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注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[2018]第146号），全文如下：

“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5月23日，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，公司正与龙芯中科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国产芯片。5月24日，公司股价涨停。请你公司按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予以补充披露：

1、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曾于2011年11月10日披露，公司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（后简称“龙芯中科”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及技术开发合同，委托龙芯中科研究开发“水气热计（测）量通用芯片设计及产品化项目”，就此研发项目，公司应支付龙芯中科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计人民币940万元。请核实说明你公司回复投资者所称的“与龙芯中科合作开发国产芯片”是否为上述委托开发项目，如否，请说明公司与龙芯中科是否签订的其它合作协议。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与龙芯中科签署的所有协议情况，包括签订的具体时间、协议主要条款、投资或合作金额、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、截至目前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；

2、龙芯中科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注册资本、主营业务范围、主要股东情况、行业地位、以及与你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龙芯中科关于国产芯片的研究能力，包括人员储备、研发技术实力等；

3、公司委托龙芯中科开发的水气热计（测）量通用芯片的详细情况（包括产品未来的具体应用领域、主要性能及参数等）、截至目前的开发进度、研究开发是否已达预期效果、已进入量产阶段；结合业务发展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，说明本次合作研发的水气热计（测）量通用芯片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，及

其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；

4、水气热计（测）量通用芯片目前是否已实现销售、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等；

5、公司此前是否已及时披露与龙芯中科合作的进展公告、在互动易上的回复措辞是否存在误导性描述，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；

6、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，就水气热计（测）量通用芯片的相关研发风险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、市场前景不确定性等充分提示风险；

7、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人员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予以披露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披露，并在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、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特此函告。”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。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